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蔡逸勲 電話:8462860#268 傳真:8462780

電子信箱: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特字第11401462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A09030000E 1140064826 senddoc1 prin、 A09030000E 1140064826 senddoc1 Attach >

A09030000E_1140064826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40146261_ATTACH1.

n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CRPD) 之精神認識與瞭解製作宣導摺頁,請協助廣為使 用及宣導 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40064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有同等的權利,我國於 2014年透過CRPD施行法,期待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, 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;衛生福利部製作旨揭宣導摺 頁,介紹CRPD的八大原則,以及簡介社會大眾如何共同營 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,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,以 平等態度互動、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、營造無障礙的環 境,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等。
- 三、請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,並納入教育訓練使 用,廣為宣導周知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,以提升各



領域人員障礙意識、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
四、宣導摺頁電子檔如附件,並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,歡迎逕行運用,網址途徑如下:https://gov.tw/3pg。

五、檢附宣導摺頁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 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本縣各公立國 民中-小學、特教資源中心

副本:電2075/02/33文交交換。第章

